

附件

國立臺南家齊高中學生補考申請表

學期別	考試別	班級座號	學生姓名	申請日期	
學年 學期				年 月 日	
請假日期	假別	成績採計方式		導師簽章	
年 月 日 計_____科		☐ 第(一)項： 以實得分數登錄 ☐ 第(二)項： (1)60 分以上超過部分乘以 0.8 (2)未達 60 分以實得分數登錄 ☐ 第(三)項 (1)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 (2)未達 60 分以實得分數登錄			
	證明文件				
請假手續已辦妥，申請補考科目如下：(請假人自行填寫補考科目及任課老師)					
補考科目	任課老師	補考日期	備註		

承辦人員：

試務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